

三星财险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产品说明书

【适用条款】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2024 版）

【注册号】C00004532312024010502461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残疾的，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

保险人对每一被保险人所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以保险单上所载的每项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为限，且身故保险金及意外伤残保险金累计给付不超过意外身故保险金额。

（一）意外身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以下简称“意外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意外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本条第（二）项约定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二）意外伤残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保监发[2014]6 号，标准编号为 JR/T 0083-2013，以下简称“《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保险人按《伤残评定标准》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被保险人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内治疗仍未结束的，按第 180 日当日该被保险人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保险人根据《伤残评定标准》规定的多处伤残评定原则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事故之前已有残疾，保险人按合并后的残疾程度在《伤残评定标准》中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但应扣除原有残疾程度在《伤残评定标准》中所对应的伤残保险金。

【保险期间】

本合同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最长不超过一年。

【责任免除及其他免责条款】

●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下列原因而导致身故、残疾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
- （五）被保险人接受包括美容、整容、整形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而造成的意外；
- （六）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受此限；
- （七）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 （八）疾病，包括但不限于高原反应、中暑、猝死；
- （九）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细菌或病毒感染；
- （十）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十一）恐怖袭击。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残疾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战争、军事行动、武装叛乱或暴乱期间；
- （二）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在逃期间；
- （三）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期间；
- （五）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期间，但被保险人作为专业运动员从事其专业运动期间除外；
- （六）被保险人驾驶或搭乘非商业航班期间；

(七) 被保险人患传染病、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期间。

- 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条款其他责任免除条款，详见第四条的（一）项、第十六条的（三）、（四）项，第十七条的（三）项，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中相关黑体加粗的内容。

【保单预期利益】

本产品不涉及。

【其他说明】

本产品所适用的附加条款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